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保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冠霖

上列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冠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冠霖原經法務部核准假釋，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其另因幫助洗錢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業經法務部重新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96條、第9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案件前案已發監執行，不論假釋期滿與否，應與前罪定刑後，不待傳喚假釋受刑人到案執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換發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重新審核假釋（維持或註銷）事宜，前案既已假釋期滿且未經撤銷假釋，依刑法第79條第1項，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嗣與後案合於數罪併罰，參最高法院104年第6次刑事庭決議：「數罪併罰之案件，應有數刑罰權，若前案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前案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故為受刑人利益計，宜依既有

01 程序辦理重新審核假釋，並將已在監執行及保護管束期間均
02 納入刑法第77條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法務部民國106年1月
03 13日法檢字第10604503800號函參照）。

0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
05 期徒刑2年2月（下稱前案）、6月確定，於111年12月6日入
06 監執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以114年度聲保字第7號裁定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而於114
08 年1月9日假釋，惟其另因幫助洗錢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
09 度金訴字第3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與前案經本
10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9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
11 等情，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檢察官因而於
12 113年12月28日、114年1月3日重新核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期
13 滿日為114年11月4日，嗣經法務部重新審核後，認仍符合假
14 釋要件而於114年1月22日核准假釋等情，亦有法務部矯正署
15 114年1月22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324611號函及所附之法
16 務部○○○○○○○○○○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臺
17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等資料附卷可稽。從
18 而，本件聲請經本院審核後認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
20 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6 書記官 蔡靜雯